

证券代码：873216

证券简称：易元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生效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王辉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暨总经理
王子强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1、股份代持；2、资金占用；3、违规对外担保；4、其他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股份代持

2016年，易元堂控股股东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元堂）与多名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并签订对赌条款。易元堂股票后于2019年4月3日挂牌。2020年期间，因未达到约定的对赌条件，上海易元堂与上述部分投资者签订了《代持协议》，约定投资者委托上海易元堂代为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截止目前，易元堂未披露相关情况。

二、资金占用

2018年7月1日，赵高峰与易元堂及实际控制人王辉共同签订借款合同，向王辉提供借款200万元。截至公司股票挂牌日，上述借款本息合计232.6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4.27%。易元堂实际未取得该项借款，并在后续与借款人的《调解协议》中确认了与王辉共同偿还借款本息，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未在挂牌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2020年9月14日补充披露。

三、违规对外担保

2020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与黄正就借款纠纷签订和解协议，挂牌公司对王辉偿还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金额为62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8.33%。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未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截至2021年6月1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及披露上述担保事项。

四、其他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通过控制上海易元堂及另一法人股东间接控制挂牌公司，上海易元堂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挂牌审查期间，王辉与王加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易元堂70%股权转让给王加东，

该事项可能导致挂牌前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未在挂牌审查期间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补充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上海易元堂为其他投资者代持股份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构成股份代持违规。

2、易元堂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挂牌时公司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一）款第 6 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3、易元堂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九十二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十五条、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三十八条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4、易元堂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王辉在挂牌审查期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挂牌前实际控制人变更，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5、股东上海易元堂对外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6、占用方王辉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4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易元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上海易元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王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王子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易元堂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易元堂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预计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整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违规行为。公司日后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1]20号）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